

外国人在美国持枪的法律风险

作者：周健律师（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众所周知，美国宪法第二修正案赋予公民持有武器（firearms）的权利。很多来美国游玩的外国人也喜欢在社交网络平台分享自己手持武器的纪念照或者是在娱乐性靶场进行射击的照片。殊不知，美国法律对外国人持枪弹药有很多限制，如果不懂法律规定很有可能引来牢狱之灾。在社交网络平台发布手持武器的纪念照有可能成为控方最有力证据。

以下两个真实案例可能令人寒颤。

2008年4月，一名持合法学生签证在美国留学的摩洛哥籍学生莫沙欧利（Moussaoui）因违反外国人持枪限制而被起诉。联邦法院最终判处其服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美元。这一切的缘起，仅仅是他手持朋友马格赫德（Megahed）租来的来复枪（rifle）拍照并上传Snapshots。马格赫德是绿卡持有者，因此美国法律允许他持有和租借武器。而对于莫沙欧利，因为持学生签证且没有符合法律规定外国人持枪的特别条件，违反了联邦枪支管制法律而获刑。

2016年8月底，美国司法部官方网站发表了这样一则新闻：一名阿联酋公民Rehaif于2013年持学生签证进入美国学习。2014年12月，Rehaif被学校退学，其学生签证因而失效。但Rehaif没有按期离开美国，而是在一家酒店长住。2015年12月，执法人员在其酒店房间内发现手枪（handgun）和来复枪子弹。Rehaif最终因非法居留者身份持有武器和弹药的罪名被判处在联邦监狱服刑18个月，刑期结束后将即刻被遣返。

上述两则案例令人心生疑惑：经常看到外国游客来美狩猎或到靶场过过瘾，到底外国人（绿卡持有者和美国公民拥有同等持枪权利，不在以下讨论范围内）在美国是否可以持有或使用枪支等武器呢？

根据美国联邦刑法 US CODE Title 18 Section 921(a)(3) 条规定，非法居留于美国的人（包括合法入境之后失去合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

持有枪支或弹药都是联邦刑事犯罪（非法居留本身仅仅是行政违法而不是犯罪）。

持有非移民签证（包括B、F、J、H、L等类签证等）的外国人，如满足下面条件中一种即可持有枪支或/和弹药。

1. 合法身份的外国人取得美国政府（州或联邦）发放的合法打猎执照或许可（hunting license or permit）。因此，在美国有合法身份的外国人，获得合法打猎执照后，可以在该执照有效的州，合法持有或使用武器、弹药。

2. 再者，根据美国刑法 USCODE title 18 Section 922(y)给出例外规定，如果外国人在申请美国签证和海关入境时，都明确表明自己来美的目的是参与合法的打猎或射击运动的，并有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猎场邀请函或射击比赛的参赛文件），那么该外国人在签证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和持有武器、弹药属于合法行为。例如当美国举办奥运会或其他包含射击项目的比赛时，外国射击运动员在申请签证时表明目的并获得批准后，可以在签证批准范围内在美国使用和持有武器、弹药。

此外，一种较少见的例外情形是外国政府执法人员出于执法目的，经美国国务院或美国政府许可，可以合法在美国使用和持有武器弹药。

根据美国联邦刑法 US CODE Title 18 Section 921(a)(3) 条规定，武器（firearm）是指包括训练用枪在内的枪支、枪身、枪匣、消音器具等杀伤性装置；而弹药（ammunition）则指弹匣、底火、弹头或专用于枪支发射的火药。

在对作为主体的“外国人”和作为客体的“武器、弹药”进行讨论后，还有一个重要的概念值得讨论：何为“持有”。对比前述两个案例，后者是在自己住处储存有弹药，而前者摩洛哥籍学生只是持枪拍照，二者“持有”武器的时间长度和目的似乎都有差异，但最终都被法院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持有”。

对法官而言，只要一个人对持有的物品有认知（knowledge），即知道自己手中拿着的是枪或者子弹，并且有能力对其进行控制（ability to control），即可以扣动扳机或者可以携带子弹，法院就可以认定其“持有”该枪支或子弹。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意义上的“持有”与一般意义上的“拥有”是两个概念。持有人完全可以不具有所有权。如上述摩洛哥籍的留学生，其对所持有的枪支不享有所有权，甚至该案中没有证据显示他有使用枪支的行为，他仍然被认定为“持有”枪支，并被判刑。

因此，对于绝大多数神智健全的成年人，即使是在商店、武器展览或靶场，即使只是手持武器拍照留念，照片也会成为持有武器的证据。（美国联邦法律明令禁止未成年人、神智不全者等不完全行为能力和具有法定不良记录者<如重刑犯等>持有武器）。

虽然美国各州拥有一定立法权，但州法一般不会直接与本文索引的联邦法起冲突；联邦法律在全美各州都具有效力。因此，要想在美国参加射击活动或者亲身感受手握武器的快感，但没有政府执法人员身份，也不是运动员或者专业猎手的话，请务必向将要持有或使用武器的州申请打猎执照或许可，并在获得合法有效的执照或许可后，持有或使用武器弹药。

此外，在参观武器枪械商店、展览时拍照留念也需谨慎。前述案例中判决摩洛哥籍同学的决定性证据，就是从朋友电脑中获取的他持有枪支时留下的snapshot照片——以现在的网络技术，没有真正“阅后即焚”的数据信息。因此，除非取得了合法的打猎执照或证明，在参观时最好不要用手去持有武器或弹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不少人好奇心强，爱寻求刺激，持枪是满足这方面需求的上佳选项。然而，我建议，即使在获得合法执照后，也应先接受关于安全使用和保存的培训，并以谨慎、负责任的态度持有、使用、养护和保存武器和弹药。

亲属移民相关问题

陈丹虹律师事务所

问题：现在与美国公民结婚绿卡审理时间需要多久？

陈律师：与美国公民结婚绿卡的申请分为在美国境内与在美国境外两种。就目前时间上来讲，如果受益人在美国境内，大多数情况下5-6个月就会面谈。如果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审批时间大约需要一年左右，原因是，如果受益人在境外，美国移民局审批需要5个月左右，批准之后，需要将档案转到美国国务院，之后再由国务院签证中心将案件转交给中国的广州领事馆安排面谈，所以审批所需的时间就长一些。

问题：对于受益人在美国境内和在美国境外，面谈上有什么不同？

陈律师：如果受益人在美国境内，需要递交I-130和I-485申请，5-6个月左右收到面谈通知，如果一切顺利，面谈通常在半小时之内结束；但是，如果受益人回答问题的時候让移民官感到怀疑，移民官就会问进一步的问题；甚至安排第二次面谈，将受益人和美国公民配偶分开问，这种情况面谈时间就比较难掌握了。与美国境内面谈不同，境外的美国领事馆只要求受益人前往，受益人的美国配偶不需要陪同受益人前往面谈。移民官主要会问受益人问题，婚姻真实性也需要有足够的材料来证明。

问题：对于受益人在美国境内和在美国境外，经济担保要求上有什么不同？

陈律师：以中国大陆的申请人为例，根据我们目前遇到的情况，如果受益人在美国境内，移民官是接受担保人用资产作为担保的。如果受益人在广州面谈，移民官希望担保人要有持续的经济收入来源作为担保，如全职的工作或者自己的生意。如果仅仅是用个人资产如房产、基金等，移民官会要求补充文件，要求请愿人找共同担保人。

问题：同性婚姻开放移民以来，你们有做过类似的案件吗？

陈律师：我们已经成功办理过几个此类型的案件。审批时间和程序都跟普通案件没有区别，移民官也是主要对美国公民和配偶的婚姻真实性、受益人入境的虚假（Fraud）和意图（Intent）进行审查。

问题：我的孩子已经超龄了，但是如果用超龄儿童保护法（Child Status Protection Act）的话，应该还有希望加入一起移民，那是在递交材料的排期排到后，就帮他递交材料吗？

陈律师：不可以，因为您的孩子实际年龄已经超过21岁的话，国家签证中心是在有名额的排期（Final Action Dates）排到后，再开始做超龄儿童保护法的审核，审核您小孩是否符合超龄儿童保护的條件，审核通过后，才会将您的孩子加入案件。

问题：我的案件在国家签证中心很久了，一直没有收到面谈通知是因为什么？

陈律师：一般案件交上去10-15天内，国家签证中心（NVC）会发信告知申请人收到文件并且需要审理的时间。目前，审理时间为30-60天。如果交卷后一直没有面谈通知，可以在30-60天后，通过在线表格联系NVC：https://secureforms.travel.state.gov/ask-nvc.php。审理通过后，如果排期已经到了，就等面谈通知就可以了。目前面谈通知有两种，一种是NVC审核完毕后1-2个月直接发面谈通知，然后NVC会将案件转给领事馆，一般这种情况下，面谈时间是NVC确定好的。另外一种NVC直接将案件转给领事馆，领事馆收到后发面谈通知。这种情况一般等待时间比较长，大约是3-4个月。

全洪敏律师事务所
各项移民法律服务·经验丰富·耐心细致

8470 Allison Point Blvd, Suite 222, Indianapolis, IN 46250
317-577-8372 (English)
317-701-2768 (中文)
info@junlawfirm.com
www.junlawfirm.com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婚姻绿卡 Green Card Through Marriage
- J1豁免 J1 Waive
- 非移民签证 Non-immigrant Visa
- 入籍归化 U.S. Citizenship

Hong-Min Jun
全洪敏 律師

交通事故·个人伤害·工伤赔偿·商事、民事、刑事法律服务

Mitch Swedarsky, 刑事辩护律师
Criminal Defense Lawyer 印州执照·十年出庭刑事辩护经验

专精 辩护

- 非法娼妓刑事辩护
- 按摩店刑事起诉
- 代办印州按摩执照
- 家庭暴力
- 清除犯罪记录

代理 遗嘱

张丽, 翻译 & 助理; 818-620-6888 (中文); 免费咨询 (24小时/7天)。
317-507-0347 (English) Crim.def.lawyer@gmail.com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Zhang & Attorneys, L.P.

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
前移民官加盟我所

精办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劳工证 (PERM)
- 跨国公司主管、经理签证 (EB-1C)
-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证

移民·绿卡·鉴证

- 22位资深美国执照律师
- 前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移民官
- 十七年杰出服务品质保证
- 纽约/休斯顿/芝加哥/奥斯汀/洛杉矶/硅谷/西雅图七地办公
- Oracle客户管理系统
- 数千例成功案例
- 客户遍布全美

绿卡申请免费评估
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 请将简历发到 info@hooyou.com

Email: info@hooyou.com 电话: 1-800-920-0880
New York · Houston · Chicago · Austin · Los Angeles · Silicon Valley · Seattle

www.hooyou.com

印州资深专业律师
经验丰富·服务周到
www.harrisonmoberly.com

Nicholas C. Huang
Harrison & Moberly, LLP
nhuang@harrisonmoberly.com

Indianapolis Office (Market tower)
10 West Market St., Suite 700
Indianapolis, IN 46204
T: (317) 639-4511
F: (317) 639-9565

Hamilton County Office
11611 North Meridian St. Ste 150
Carmel, IN 46032
T: (317) 639-4511
F: (317) 639-9565

业务范围
遗产规划及监护
商务买卖及诉讼
不动产买卖及诉讼
劳动合同及诉讼

Estate Planning & Administration
Business Transactions & Litigation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 Litigati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黄唯律师楼 MARGARET W. WONG & ASSOCIATES LLC
ATTORNEYS AT LAW

提供英语、国语、粤语、福建话等十几种语言服务
美国中文网 Blog: http://blog.sinovision.net/?303930

专办疑难案件: 递解令在身、上诉被拒、601A/601豁免

精办: 投资、庇护、上诉、开案、各类豁免、劳工移民、亲属移民、各类签证 E、H、K、L、O、R、T、U、V、暂缓递解、保释、犯罪记录、子女超龄、梦想法案、入籍等。

电话: 216-566-9908 · 212-226-7011 · 312-463-1899
免费电话: 866-688-9388 (中文)
邮箱 wong@imwong.com

芝加哥: 401 S. LaSalle, Suite 800C, Chicago, IL 60605
其他: 俄亥俄克里夫兰, 俄亥俄哥伦布, 乔治亚州亚特兰大, 田纳西州纳什维尔, 加州洛杉矶。

满足您所有移民的需求! 英文网址 www.imwong.com 中文网址: www.cimwong.com

- 国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唯律师 www.nyam1380.com 周五下午4:3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1380
- 粤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唯律师 www.nyam1480.com 周五下午4:0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5555